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城蓄投資有限公司以場外大手買賣方式向買方出售合共1,255,000股目標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42%），總代價為港幣3,514,000元。待結算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任何目標股份。

鑑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行政服務及證券投資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城蓄投資有限公司以場外大手買賣方式向買方出售合共1,255,000股目標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42%），總代價為港幣3,514,000元（未計及交易成本）。

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港幣3,514,000元(未計及交易成本)，將以現金結算。出售事項的代價乃參考出售事項前目標股份之近期市價釐定。

待結算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任何目標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並非股東。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5)。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製造服務業務。

以下資料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 人民幣千元
純利(除稅前)	20,327 (約港幣24,189元)	29,187 (約港幣34,733元)
純利(除稅後)	17,323 (約港幣20,614元)	25,457 (約港幣30,294元)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75,763,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85,158,000元)及人民幣250,29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97,845,000元)。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酒精飲料分銷及雜項業務；(ii)食品及飲料業務；(iii)放貸業務；(iv)提供兒童教育服務；(v)金融服務業務；及(vi)證券投資業務。

鑑於新冠疫情爆發及社會政治衝突升級為金融市場帶來多重不穩定因素，經仔細考慮後，董事認為，此時是本集團變現其於目標公司的投資的適當時機。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其直接應佔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港幣3,510,000元。董事會現時預期上述所得款項的全部金額將由本集團用作其營運資金及／或為任何日後潛在收購事項或投資提供資金。

董事預期將確認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收益（未計交易成本）約港幣1,797,000元，乃根據收購成本與出售價格之間的差額（未計交易成本）計算得出。出售事項之實際盈虧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評估，且須待審核後方可作實。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相信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鑑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以場外大手買賣方式向買方出售合共1,255,000股目標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42%），總代價為港幣3,514,000元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買方」	指	Kuk Po Shun，一名個人及投資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名人士為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5)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港幣0.01元之股份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以人民幣計的金額已按匯率港幣1.19元兌人民幣1元換算為港幣。所採用的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代表董事會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文俊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吳文俊先生、吳廷浩先生及林俊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衍行先生、任亮憲先生及洪君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meter.com)。